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401928**

投诉人: 上海无问芯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linjinjiang**

争议域名: “**infinigence.ai**”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上海无问芯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丰谷路 315 弄 24 号 1-3 层。

本案被投诉人: **linjinjiang**, 地址为中国福建省莆田市笏石镇。

本案争议域名为 “**infinigence.ai**”, 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 Dynadot LLC (以下简称 “**Dynadot**”) 注册, 注册地址为 210 S Ellsworth Ave # 345 San Mateo, CA 94401 美国。

2. 案件程序

2024 年 9 月 10 日, 投诉人上海无问芯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 “《政策》”)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 “《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 “《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以下简称 “中心香港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要求将三个涉及同一商标的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2024 年 9 月 11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 Dynadot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该域名注册商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 **linjinjiang** 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本案争议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英文; (5) 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 到期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6 日。

2024年9月1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通知投诉人修改投诉书。根据注册商提供的信息，三个域名不能初步证明是由同一个注册人注册的。2024年9月20日，投诉人提交了修改后的投诉书，针对争议域名单独提起投诉。

2024年9月2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将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4年9月23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香港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通过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

2024年9月23日，被投诉人通过电子邮件向中心香港秘书处询问关于.AI域名的争议解决办法。2024年9月2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做出回复释明。同日，被投诉人通过电子邮件要求使用中文答辩。

2024年10月1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出有关域名“infinigence.ai”投诉提交的答辩书。2024年10月1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了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对此发表意见，根据《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2024年10月1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桂佳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24年10月14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4年10月1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桂佳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2024年10月16日，投诉人通过电子邮件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补充证据，包括投诉书（补充理由）和投诉书附件（即附件18-19）。

2024年10月25日，专家组发布行政专家组指令第一号，作出如下指令：“一、专家组决定本案将使用中文作为程序语言；二、投诉人应在收到本行政专家组指令七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11月5日），将投诉书、补充证据及其他相关文件的中文翻译提交至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三、专家组应在收到投诉人提交中文翻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裁决。”

2024年11月4日，投诉人将投诉书、补充证据及其他相关文件的中文翻译提交至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根据行政专家组指令第一号，专家组应当在投诉人提交中文翻译后七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11月13日前，含11月13日）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为上海无问芯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丰谷路315弄24号1-3层。投诉人授权北京魔杰法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本案。

本案被投诉人为 linjinjiang，地址为中国福建省莆田市笏石镇。

本案争议域名“infinigence.ai”的注册人为被投诉人，前述争议域名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通过注册商 Dynadot LLC 获得注册，到期日为 2025 年 12 月 6 日。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上海无问芯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Infinigence AI）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3 日，由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推动成立，是一家以从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为主的企业，目前已经发展成为一支 100 余人、极具创新力的队伍。研发团队多毕业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高校，拥有大模型训练、部署与行业落地全流程经验，已实现部分开源大语言模型在 NVIDIA 和 AMD GPUs 上 2-4 倍的推理提速。投诉人致力打造“从算法到芯片、从芯片集群到模型、从模型到应用”的三阶段“MXN”中间层产品，解决大模型算法向大算力芯片的高效统一部署，优化算法-硬件联合平台，提升大模型到国产芯片平台的部署效率，加速 AGI 落地。

投诉人十分注重知识产权保护，从 2023 年开始，在中国大陆地区申请注册了多个“INFINIGENCE”“XINFINIGENCE”等商标。

投诉人在中国大陆的部分商标情况如下：

编号	申请/注册号	商标	申请日期	类别	商品/服务	注册日期
1	74272470	INFINIGENCE	2023-09-25	9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服务器；人脸识别设备；网络通信设备；音频视频接收器；放映设备；科学研究用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半导体；电子芯片；半导体器件；生物识别锁	2024-04-07
2	74272462	INFINIGENCE	2023-09-25	42	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的研究，技术研究；质量检测；平台即服务（PAAS）；数据安全咨询；用于数据处理的计算机编程服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程序的设计、制作或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软件设计	2024-04-07
3	74532566	XINFINIGENCE	2023-10-12	9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服务器；人脸识别设备；网络通信设备；音频视频接收器；放	2024-04-14

					映设备；科学研究用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半导体；电子芯片；半导体器件；生物识别锁	
4	74524870	XINFINIGENCE	2023-10-12	42	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的研究，技术研究；质量检测；平台即服务（PAAS）；数据安全咨询；用于数据处理的计算机编程服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程序的设计、制作或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软件设计	2024-04-14

另外，为便于进一步推广“INFINIGENCE”品牌，投诉人于2023年7月31日创作完成了“”标识并将其广泛应用到其商业运营中，在2023年8月1日首次公开发表，该标识已于2024年5月22日在中国获得了登记号为-2024-F-00132703的《著作权登记证书》。投诉人对此标识拥有合法著作权，权利起算期自2023年7月该作品创作完成时起算。

投诉人一直将“Infinitelligence AI”作为其英文企业名称使用。比如在投诉人与清华大学天津电子信息研究院签订的合同中，就有如下表述：“上海无问芯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InfinitelligenceAI）（以下简称无问芯穹）由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推动成立，依托公司领先的AI计算优化能力，致力打造“从算法到芯片、从芯片集群到模型、从模型到应用”的三阶段“MXN”中间层产品，解决大模型算法向大算力芯片的高效统一部署，优化算法-硬件联合平台，提升大模型到国产芯片平台的部署效率，加速AGI落地千行百业”。

“Infinitelligence AI”与投诉人的中文企业名称存在对应关系，该英文企业名称已具有识别市场经营主体的作用，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企业名称，故投诉人的英文企业名称“Infinitelligence AI”应当受到法律保护。

早在争议域名申请注册之前，即2023年12月6日之前，投诉人已将“Infinitelligence”及“Infinitelligence ai”商标投入使用，出现在投诉人的销售合同等场合，获得了一定的影响。因此，网络上也出现了大量相关的报道。

基于下述理由，投诉人认为其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各项条件，理应得到支持。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对“Infinitelligence”享有注册商标权，该词汇为臆造性词汇。如前所述，投诉人在第9类及第42类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INFINIGENCE”商标、“XINFINIGENCE”商标，其指定使用的产品包括：已录制的计算机程

序；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服务器；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的研究；技术研究等等。以上商标的注册日期均为 2024 年 04 月 07 日且均在有效期内，虽然晚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但是商标申请的时间是 2023 年 09 月 25 日，比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早将近三个多月，且存在大量使用，构成在先权利。

争议域名<infinigence.ai>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INFINIGENCE”，并且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XINFINIGENCE”构成近似。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后缀“ai”不应被纳入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近似判定。通过最常用的搜索引擎，www.baidu.com 和 cn.bing.com，以“Infinigence”和“Infinigence.ai”为关键词进行搜索，可以看到几乎全部信息都与投诉人相关，熟知投诉人的公众会误以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所有。

INFINIGENCE

投诉人对“**无问芯言**”享有著作权，著作权的创作完成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因为“INFINIGENCE”属于臆造词汇，相关公众在看到争议域名时，会将其与投诉人联系起来，损害投诉人的著作权。

投诉人对“Infinigence AI”享有商号权，投诉人的网站“infini-ai.com”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工信部备案，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在该网站上使用了投诉人的商号。此外，投诉人在 2023 年 9 月 25 日与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签署的协议中，已经使用了“Infinigence AI”。鉴于商号本身也是识别商品来源的标志，争议域名的注册容易造成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1)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曾经注册或使用过含有“Infinigence”的商标或商号；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曾经就“Infinigence”主张过民事权利。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结果显示，被投诉人从未申请注册过任何与“Infinigence”有关的商标。

(2) 关于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在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则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1) 在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应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而加以判断，且认定标准应为证据优势原则，即现有证据表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可能性大于没有恶意的可能性即可。

(2) 如上所述，通过最常用的搜索引擎 www.baidu.com 和 cn.bing.com 以“Infinigence”及“Infinigence ai”进行搜索，可以看到几乎所有的信息都与投诉人相关。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知名商标，明知自己不享有民事权益，还申请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即具有恶意。

(3) 另外，被投诉人域名属于恶意注册且现正在兜售。首先，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近一年仍然没有有效使用争议域名，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注册使用该域名在中国开展业务。被投诉人的该行为直接导致希望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以获取投诉人相关信息的消费者无法获得相关信息，阻碍了投诉人通过互联网推广其产品，严重干扰了投诉人正常业务的开展。其次，争议域名均在被公开售卖。当投诉人在访问争议域名“infinigence.ai”时，页面自动跳转到“<https://dan.com/zh-cn/buy-domain/infinigence.ai?redirected=true>”网址，页面显示“域名infinigence.ai正在出售！询问价格”字样，且这一争议域名现也在其注册商Dynadot的网址上出售。最后，投诉人通过Dynadot平台在微信上联系了被投诉人。在微信的沟通中，被投诉人承认其域名“infinigence.ai”为其所有，其也承认曾经受其他域名抢注人的委托参与域名投诉，投诉输后对公司提起过诉讼。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政策》第4(b)(1)条款：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被投诉人多次大量抢注域名，其行为属于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行为。

另外，投诉人还在补充投诉理由中指出：2024年9月20日，投诉人向中心香港秘书处发送电子邮件，就域名<infinigence.ai>提出投诉（案件编号：HK-2401928）。首先，根据电子邮件的通信记录，可以进一步印证本案的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的另一件域名争议解决案件（案件编号：HK-2401924）的被投诉人相同。两起案件中，被投诉人的回信中，电子邮件用户登录名都相同。此外，在HK-2401924号案件中，专家组认可了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并肯定了其中的内容“本案域名与HK-2401924号案件中的共计三个域名均为被投诉人所有”。

此外，HK-2401924号案件中的专家组认为：“INFINIGENCE”作为臆造词，用于商标或企业名称具有较强的固有显著性，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民事权益的“INFINIGENCE”为何出现如此巧合的雷同，被投诉人仅在本案争议发生后将其解释为“灵感来源于Infinite intelligence”，缺乏充足的解释力。相反，在投诉人已经通过官网、网络报道公开使用“INFINIGENCE”后，被投诉人拟以高价向投诉人出售本案争议域名，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合理推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以获取额外利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政策》第4(b)条第(i)项规定的恶意。

鉴于两个案件的被投诉人为同一人，恳请专家组综合考量被投诉人并未答辩且被投诉人已在“HK-2401924”案件中被认定过恶意的因素，支持投诉人的请求。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和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根据《政策》第 4(a)条第(iii)项规定，投诉人的投诉必须能够证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鉴于被投诉人主张 HK-2401924 案件中的被投诉人与本案被投诉人为同一人，且两案所涉域名有一定的相似性，因此补充证据与本案有一定的关联性，可以接受。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A)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首先，依据投诉人提交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文件表明，投诉人在中国拥有多个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的第 74272470 号商标“INFINIGENCE”申请注册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核准注册于 2024 年 4 月 7 日，核定使用于国际分类第 9 类：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服务器；人脸识别设备；网络通信设备；音频视频接收器；放映设备；科学研究用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半导体；电子芯片；半导体器件；生物识别锁。该商标有效期至 2034 年 4 月 6 日。第 74272462 号商标“INFINIGENCE”申请

注册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核准注册于 2024 年 4 月 7 日，核定使用于国际分类第 42 类技术研究：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的研究，技术研究；质量检测；平台即服务（PAAS）；数据安全咨询；用于数据处理的计算机编程服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程序的设计、制作或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软件设计。该商标有效期至 2034 年 4 月 6 日。第 74532566 号商标“XINFINIGENCE”申请注册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核准注册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核定使用于国际分类第 9 类：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计算机服务器；计算机外围设备；人脸识别设备；网络通信设备；音频视频接收器；放映设备；科学研究用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半导体；电子芯片；半导体器件；生物识别锁。该商标有效期至 2034 年 4 月 13 日。第 74524870 号商标“XINFINIGENCE”申请注册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核准注册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核定使用于国际分类第 42 类技术研究：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的研究，技术研究；质量检测；平台即服务（PAAS）；数据安全咨询；用于数据处理的计算机编程服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程序的设计、制作或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软件设计。该商标有效期至 2034 年 4 月 13 日。

其次，虽然投诉人的商标专用权核准注册时间较晚，但投诉人“Infinitence”及“Infinitence ai”商标申请注册的时间均在争议域名的申请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之前。且根据投诉人提交的相关网络报道和商业合同，投诉人在 2023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商业协议中，就已经使用了“Infinitence AI”指代自身。而后续的网络报道中也显示投诉人均以“Infinitence AI”或“Infinitence-AI”指代自身。可见，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申请日期之前就已经通过持续地使用“INFINIGENCE”标识，在公开的网络报道和商业活动中指代自身，经过投诉人将“INFINIGENCE”标识在中国广泛宣传和使用，该标识已经具有较高知名度，与投诉人形成唯一稳定的对应关系。因此，投诉人已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对标识“INFINIGENCE”享有合法民事权益。

关于本案争议域名“infinitence.ai”，其中“.ai”是安圭拉国家顶级域名，是作为域名组成规则和技术上的需要，并无法律上对主体的识别性意义，不应纳入混淆近似性的判断。因此，“infinitence”是争议域名“infinitence.ai”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是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该部分与投诉人具有在先商标权的“INFINIGENCE”相比，除字母大小写差异外并无其他差别。因此，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infinitence.ai”在总体上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INFINIGENCE”系列商标近似，构成混淆。另外，由于“.ai”也是常见“artificial intelligence”的缩写，有“人工智能”之含义，暗含了网站与人工智能的关系，呼应了投诉人从事科技领域，尤其是大模型训练的专长，增强了该域名与投诉人“INFINIGENCE”商标的联系，进一步增强了混淆。本案案情满足《政策》第 4(a)条第(i)项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首先，投诉人主张，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没有任何关系，也未允许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且被投诉人并未取得与争议域名相关的商标。根据投诉人证据中显示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被投诉人从未申请注册过任何与“Infinitence”有关的商标。

其次，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条第(ii)项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需自己证明其合法权益，然而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交答辩书，也并未对其就本案争议域名享有

的任何商标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进行说明，也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基于本案在案的全部证据也未发现能够证明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权利的证据，亦未发现被投诉人有《政策》第 4(c) 条所列举的情形。

因此，专家组没有任何理由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并进而认定，本案案情满足《政策》第 4(a)条第(ii)项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投诉人的主张和证据材料，投诉人早已将“INFINIGENCE”相关商标和商号投入使用，且通过其在中国的宣传，网络上出现了大量报道，投诉人在报道中均以“INFINIGENCE”相关标识指代自身，通过官方途径检索关键词“INFINIGENCE”得到的大部分结果也指向投诉人。可见，投诉人通过持续地在公开的网络报道和商业活动中使用“INFINIGENCE”标识，“INFINIGENCE”标识已与投诉人形成唯一稳定的对应关系，该标识具有较高知名度。基于此，被投诉人仍在未经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注册完整包含“INFINIGENCE”的争议域名，并选择了在意义上与投诉人所提供的服务领域相关的域名后缀“.ai”，很难解释为出于巧合或偶然雷同。相反，争议域名“infinigence.ai”的注册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6 月，根据投诉人所提供的网络报道显示，该时间恰好处于投诉人完成第三轮融资和投诉人进一步研发推出大模型计算模型的时间区段内，专家组有理由认定该域名的抢注者有搭便车之嫌，试图利用被投诉人积累的商誉与在科技行业的前景来从中牟利。投诉人的证据也显示，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挂在第三方网站上向外出售，且在投诉人通过 Dynadot 平台添加了被投诉人微信后，在微信沟通记录中，被投诉人认可其将争议域名“挂出来”出售的行为，对包括本案争议域名在内的三个域名（另两个域名为 `infinigence-ai.com` 和 `infinigenceai.com`）打包报价 3 万美元。正如另一起关联案件 HK-2401924 案（争议域名为前述打包出售行为中除本案争议域名以外的另两个域名 `infinigence-ai.com` 和 `infinigenceai.com`）的专家组对打包出售行为的认定：“在投诉人已经通过官网、网络报道公开使用‘INFINIGENCE’后，被投诉人拟以高价向投诉人出售本案争议域名，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合理推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以获取额外利益。”事实上，被投诉人在第三方网站上售卖且拟以高价向投诉人出售此域名的做法，正是“恶意”的外在表现。据此专家组有理由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恶意注册”。

此外，在补充证据中，投诉人提交了被投诉人的回复邮件，指出本案被投诉人的邮箱名称为 `jiumuliuifang@qq.com`，代表 `linchenshi@foxmail.com` 发送邮件，与 HK-2401924 案件中的发信人 `linchenshi@foxmail.com` 一致。由此可见，本案与关联案件 HK-2401924 案件（所涉争议域名为 `infinigence-ai.com` 和 `infinigenceai.com`）中的被投诉人为同一人。可见，被投诉人同时拥有三个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商标高度近似的域名并均以高价向外出售显然不是出于使用的目的，而是不正当地利用了投诉人的商誉，通过倒卖域名获取差价以从中盈利，因而构成“恶意使用”。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存在《政策》第 4(b)(i)条规定的情形，其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本案案情满足《政策》第 4(a)条第(iii)项的规定。

6. 裁决

专家组基于上述事实认定和法律分析作出如下认定：

本案争议域名“infinigence.ai”与投诉人“INFINIGENCE”系列注册商标近似并足以造成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基于上述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专家组依据《政策》第 4(a)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争议域名“infinigence.ai”转移给投诉人上海无问芯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组：桂佳

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